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学习材料选编之一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学习材料选编之一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学习材料选编之一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编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3.5 印张 8 万字
1987 年 1 月第 1 版 198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000

统一书号：3106·767 定价：0.55 元

ISBN 7—216—00011—0 /D·4

目 录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公报·····	(1)
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不会改变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是根本保证·····	(3)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思想 的几个问题·····	彭 真 (5)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有特定含义 党对待知识分子 的政策不会改变·····	(15)
珍惜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人民日报社论 (16)
政治体制改革只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	人民日报评论员 (18)
讲民主不能离开四项基本原则·····	人民日报评论员 (20)
大字报不受法律保护·····	北京日报社论 (23)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搞好改革、开放的根本保证 ——一九八七年元旦献词·····	人民日报社论 (27)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红旗》杂志评论员 (30)
要为理直气壮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	光明日报评论员 (34)

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文汇报评论员 (38)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文汇报评论员 (4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党员必须服从的政治纪律	
·····	经济日报评论员 (45)
搞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中国青年报社论 (47)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不容否定	
·····	中国青年报评论员 (50)
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人民日报社论 (54)
绝不允许有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而又坚持不改的	
特殊党员·····	新华社评论员 (57)
思想战线的共产党员更要站在反资产阶级自由化	
的前列·····	光明日报评论员 (60)
“全盘西化”就是全盘否定社会主义	
·····	人民日报评论员 (63)
政治上“全盘西化”的实质就是抛弃社会主义	
·····	光明日报评论员 (66)
温故而知新	
——两个历史阶段的实践都宣告“全盘西化”的破产	
·····	经济日报评论员 (68)
共产党首先要有纪律·····	人民日报评论员 (74)
共产党员必须接受党章的约束·····	光明日报评论员 (76)
不要把不同性质的问题混为一谈	
——略谈观察事物辨别是非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	
·····	光明日报评论员 (79)
改革需要保持良好的社会环境·····	经济日报评论员 (82)
在改革、开放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陈俊生 (85)

社会主义的幼驹和资本主义的老马及其他

——同年轻的朋友们谈谈心…………… 鲍 彤 (96)

树立正确的自由观…………… 陈思帆 (103)

中共中央政治局 扩大会议公报

会议决定：一、一致同意接受胡耀邦同志辞去党中央总书记职务的请求；二、一致推选赵紫阳同志代理党中央总书记；三、以上两项决定，将提请党的下一次中央全会追认；四、继续保留胡耀邦同志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职务

会议指出：要动员、组织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努力圆满完成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中共中央政治局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六日举行扩大会议。胡耀邦同志在会议上检讨了他担任党中央总书记期间，违反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在重大的政治原则问题上的失误，并请求中央批准他辞去党中央总书记职务。会议对胡耀邦同志进行了严肃的同志式的批评，同时也如实地肯定了他工作中的成绩。

扩大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一、一致同意接受胡耀邦同志辞去党中央总书记职务的请求；

- 二、一致推选赵紫阳同志代理党中央总书记；
- 三、以上两项决定，将提请党的下一次中央全会追认；
- 四、继续保留胡耀邦同志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职务。

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指出，全党要继续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各项内外政策，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继续实行全面改革，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动员、组织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努力完满实现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参加这次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有：中央政治局委员十八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二人；中央书记处书记四人；中央顾问委员会负责人十七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人二人；以及其他有关同志。

（原载1987年1月17日《人民日报》）

赵紫阳会见豪沃希一行时强调

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不会改变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根本保证

中央人事变动为了更正确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中共中央代理总书记、国务院总理赵紫阳今天下午在中南海会见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豪沃希·费伦茨一行，同他们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谈话。赵紫阳向匈牙利同志介绍了最近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情况。他说，这次会议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为准绳，进行了批评与自我批评。这次中共中央的人事变动，决不会影响而恰恰是为了更正确地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内外政策。

赵紫阳说，我们进行全面改革的方针是不会改变的。现在改革的总的形势是好的，改革将按照既定的目标和步骤继续进行下去。他指出，我们将继续执行对外开放的政策。我们不会缩小而只会扩大同世界各国在经济、贸易、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的合作，使之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他说，我们继续坚持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总部署，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他还指出，我们尊重知识，重视人才，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方针不会改变。

在谈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时，赵紫阳指出，三中全会的路线基本点有两条：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二是改革、开放、搞活。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靠这两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搞活是统一的，缺一不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改革、开放、搞活的根本保证；如果不实行改革、开放、搞活，也就谈不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针对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情况，现在我们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就是为了正确、全面贯彻三中全会的路线，决不会影响改革、开放、搞活。

他说，我们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中，要十分注意政策，不搞政治运动，更不会重复过去“左”的错误作法。

豪沃希感谢赵紫阳的介绍。他说，听了介绍使我们很放心，这给了我们以巨大的希望和信心。中国坚持搞改革将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特别是对社会主义事业具有重大的国际意义和巨大的鼓舞作用。匈牙利党总是这样认为，在前进中要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注意避免两方面的极端。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加强了这方面的努力，从而进一步增强了信心。

（摘自1987年1月19日《人民日报》）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思想的几个问题

彭 真

我们的讨论会一共开了五次，大家讲了很多很好的意见。现在我综合各位的一些意见，根据决议明确决定和重申的主要问题，特别是有关指导思想方面的问题，提出几点谈一谈，和大家交换意见，以便统一认识，在今后的工作中具体执行和运用。

一、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讲性质，同我们的物质文明建设一样，都是社会主义的，不是资本主义的或资产阶级的，当然更不能是封建主义的。

两个文明，性质都是社会主义的。这是决议反复重申的党中央一贯的意见。这个决议的题目就是《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决议全文都贯穿了这个精神，仅它的前言和第一部分在讲到精神文明时，冠以“社会主义”的就有那么多处。决议反复地这样讲，表明了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的本质，是不容漠视、含糊的。这也是许多同志在发言中所热烈拥护的。

决议强调我们的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不是无的放

矢。事物总是在矛盾中发展的。不管谁承认不承认，既然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会有同它不同或对立的東西。怎样对待？决议说，我们必须“有力地抵制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腐朽思想，防止种种迷失方向的危险”（以下引文除另有注明的，均引自《决议》），“坚决摒弃维护剥削和压迫的资本主义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摒弃资本主义的一切丑恶腐朽的东西”。在这个原则问题上，决议是有鲜明的针对性的，我们不能采取含糊、动摇的态度。

这样说来，还要不要对外开放？当然要坚持对外开放。决议讲了，“对外开放作为一项不可动摇的基本国策，不仅适用于物质文明建设，而且适用于精神文明建设”，我们“必须下大决心用大力气，把当代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济行政管理经验和其他有益文化学到手，并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和发展”。这里讲的“检验和发展”，就是有批判、有分析地吸收、消化。马克思早就说过，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一方面是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另一方面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9页）资本主义的管理，同它所管理的生产过程一样，也有二重性。因此，对于资本主义的管理经验要分析。那些反映社会化大生产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验，我们必须加以学习、借鉴。而那些反映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即压迫、剥削工人的“经验”，我们不能学。我们的社会主义生产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同资本主义生产以追逐剩余价值为目的，是有本质区别的。换句话说，归根到底，在本质上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成果是归资本家，我们的生产成果是归劳动者。同时，资本主义的企业管埋实际上是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专制，而我们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还要“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六条）。

决议在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时，说“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显然，它决不是适应发展资本主义的需要。不然的话，那就不是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了。决议说，“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即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是根本违背人民利益和历史潮流，为全国人民所坚决反对的。”这里，决议把问题的本质阐述得很明确，在原则上是毫不含糊的。

“总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决定了它必须是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是促进全面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文明建设。这就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指导方针。”对此，我们大家都表示赞成。经我们常委全体会议赞成，它将成为我们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中的“基本指导方针”。这个基本指导方针，也可以说是透视一切有关言行的X光机。我们的同志应该经常用它来照照自己的和别人的言行，正确的，就坚持；错误的，就纠正。这样，我们就可以避免迷失方向，我们的工作就可能少出一点岔子和麻烦。

二、决议重申，“我们党的最高理想是建立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个最高理想都是我们共产党人和先进分子的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实现这个最高理想是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必须从当前的实际出发，一步一步走，“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则是实现最高理想的必经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就是现阶段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

现在，“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即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的初级阶段。在这种客观条件下，“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达到共同富裕。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把共产主义分为两个阶段——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他说的那个低级阶段，只有一种所有制形式，而且没有商品。这里，他是根据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所作出的科学论断，说的是建立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已经相当高的基础上的社会主义，也就是典型的、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当今世界上的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我们的国家，还没有达到那个程度。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不仅存在全民所有制经济，而且存在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还需要有劳动者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归根到底，这是我国现实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较低所决定的。全民、集体、个体，这三种经济各在一定的范围内有其优越性，虽然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不可缺少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法享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既然如此，不同经济形式之间、同一种经济形式内部不同单位之间交换它们的产品或劳动，全体社会成员从社会取得生活资料，大都要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所以，我们不能不要商品，不能不发展商品经济，只是它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

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发展商品经济，有没有危险？没有危险。我们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

共同富裕为目标等根本方针的，只要坚持这些原则、方针，可以肯定是没有危险的。

三、决议强调，“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根本，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作为工人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全人类精神文明的伟大成果的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事业和党的领导的理论基础，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对整个精神文明建设起着重大的指导作用。我们的理想建设、道德建设、文化建设、民主法制观念建设，都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建设。”

决议又说，“只有从实际出发，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勇于突破那些已被实践证明是不正确的或不适合变化了的情况的判断和结论，而不是用僵化观念来裁判生活，马克思主义才能随着生活前进并指导生活前进。这既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又是发展马克思主义，两者统一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之中。离开实践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创造的观点，就谈不上坚持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当作僵死的教条，是错误的；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认为马克思主义‘过时’而盲目崇拜资产阶级某些哲学和社会学说，也是错误的。”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72年德文版序言中，就曾明确指出，“这个《宣言》中所发挥的一般基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至于“这些基本原理的实际运用”，则“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8页）。这就是我们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态度。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当作僵死的教条，躺在它的身上，把它当作医治百病的灵丹妙药，而不是随时随地按照当时的历史条件创造性地实际运用它、发展它，是错误的。那么，否定马克

思主义的一般基本原理的正确性，认为马克思主义“过时”了，不能解决我们面临的现实问题，这是不是比教条主义好一些呢？我看，一点也不好。因为那就发生用什么取代马克思主义的问题，这更是错误的。当然，有这种错误认识的，不一定是恶意的，有些是出于误解或对马克思主义缺乏系统的了解。不管怎样，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决不能采取模棱两可的态度，更不能动摇。

现在，国外有些不甚了解中国国情或不明事理的人妄加猜测，有的则是别有用心，故意制造混乱，把我们的党分成什么改革派和保守派，说什么改革就是“非马列化”，坚持马列的，就是反对改革。国内是不是也有人持这种看法呢？恐怕不好说没有。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坚持改革和坚持马列是完全一致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生产力发展了，就要求改变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就是改革。可见，我们的改革正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而不是别的。这怎么能说是“反对马列”？

四、决议指出，“高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之一，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体现”。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我国，人民享有在任何人剥削人的制度下都不可能有的广泛的民主权利。限制只有一条，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没有这条限制，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和根本利益就得不到切实保障，公民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也得不到切实

的保障。决议说，“民主和法制、纪律不可分。社会主义法制，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动，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决议还指出：“人民民主专政是保护人民、保卫四化的强有力武器。要依法打击一切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这同我国宪法的规定是完全一致的。宪法序言明确指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对人民的民主和对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专政，是人民民主专政两个密切相关的侧面。不坚决打击蓄意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人民的民主就会受到损害。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那次全会总结我们建国以来的、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按照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在确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同时，强调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此后，我们党中央一直坚持这一主张，并努力实现它。这次决议再次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强调民主主要制度化法律化，强调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切实推进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近来中央着重提出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